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222号

当事人：蓝山县华安液化气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MA4M65R029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竹管寺镇下坊村

法定代表人：成智岗

身份证件号码：43

2024年8月31日，接蓝山县消防救援大队线索移送函，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蓝山县华安液化气站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了2只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蓝市监特令〔2024〕第92号），责令当事人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停止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当事人未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本局于2024年9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8月31日，接蓝山县消防救援大队线索移送函，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蓝山县华安液化气站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由蓝山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先行登记保存的26只液化石油气瓶，其中有气瓶数量为16只，空气瓶数量为10只。16只有气液化石油气瓶中，有2只液化石油气瓶超

过了使用期限，气瓶编号为 0270077 和 060220，1 只液化石油气瓶的信息为：瓶身标明：欣泰，2016.07-2024.07，编号 0270077，气瓶标签：43M07600024656，产权单位：蓝山县太坪祥和液化石油气站，瓶身颜色为桔黄色，现场称重为：31.00Kg，瓶身未标注安全评估合格字样。另 1 只液化石油气瓶的信息为：瓶身标明：无，2015.01-2023.01，编号 060220，气瓶标签：43M0940004085，产权单位：蓝山县华安液化气站有限公司，瓶身颜色为蓝色，现场称重为：30.80Kg，瓶身未标注安全评估合格字样。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出现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和非自有产权气瓶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中 8.6.3.1 基本要求“(1)充装前(后)，应当逐只对气瓶进行检查，并且填写检查记录；(2)气瓶充装过程中，应当逐只进行检查，并且填写充装记录；(3)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可以采用电子记录方式，并且应当由作业人员签字确认”的规定。

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中 9.3“已建立气瓶充装信息平台的充装单位检验的自有产权燃气气瓶，如果充装单位在定期检验周期内为每只气瓶购买了充装安全责任保险并且能够履行维护保养职责，在向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书面告知后，可以由充装单位根据气瓶安全状况确定定期检验周期或进行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后的安全评估，但经过安全评估的燃气气瓶的实际使用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年”的规定。

当事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已将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编号为 0270077 和 060220）进行报废处理，对法律意识淡薄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了培训、考核。按要求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杜绝出现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和非自有产权气瓶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8 月 31 日，蓝山县消防救援大队的《线索移送函》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事实；

2、2024 年 9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蓝山县华安液化气站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现场拍照照片 12 张，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事实；

3、2024 年 9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蓝市监特令〔2024〕第 92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 份，证明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事实；

4、2024 年 9 月 23 日，《立案审批表》1 份，证明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书证；

5、2024 年 10 月 28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6、2024 年 10 月 28 日，当事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具有合法充装资质的气瓶充装单位；

7、2024年10月28日，当事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成智岗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8、2024年10月28日，由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对被委托人的授权事项；

9、2024年10月28日，由被委托人于俊文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于俊文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10、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事实；

11、2024年11月7日，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已积极配合整改；

12、当事人于2024年11月7日提供的《申请从轻处罚报告》，证明当事人申请从轻行政处罚的原因和理由；

以上证据收集的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11月1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蓝市监罚告〔2024〕2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的违法行为。

2023年6月30日，当事人因未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被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行政处罚，今年再次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 第一节（四十）“裁量基准3. 从重情形：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的；或者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不含）以上的；或者违法充装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的情形。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 第一节（四十一）“裁量基准3. 从重情形：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的；或者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3只的；或者违法充装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的情形，应当予以从重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针对问题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合格，于2024年11月7日提交了整改报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从轻处罚的情形规定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作出裁量决定”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

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88000 元整，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开户行：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